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月18日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 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 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新宏泽")承担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 3,012.55万元(等值美元,下同。按董事会审核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参考计算约 为439.75万美元)增资深圳新宏泽,其中144万元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 资本公积。董事会同意增资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深圳新宏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 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含本数),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

